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清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清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清壽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

01 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
02 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等案件，經
04 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
05 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
06 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
07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
08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
09 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
10 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
11 日內，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函文業於115
12 年1月20日送達受刑人，迄今受刑人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
13 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
14 罪之各刑中最長期與總和上限，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侵害
15 法益之效應、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犯罪次數及整
16 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17 平、比例等原則，及其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暨受
18 刑人於前揭合併請求減刑書、聲請定應執行刑表所載就本件
19 定刑之意見，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
20 犯附表編號1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
21 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
22 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
23 明。

24 四、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
25 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26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
27 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
28 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
29 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本
30 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在案，然與
31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依前揭說明，仍

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之有期徒刑，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法官 伍偉華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鍾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附表：受刑人林清壽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1日	110年3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號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4年8月20日
確定	法院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8月21日	114年10月22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否	
備註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4號執行完 畢。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4年 度執字第43號。	